



闽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梅人常〔2019〕46号

闽清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19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9年12月24日闽清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闽清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高理銮所作的《关于提请审查批准2019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张永灿所作的《关于2019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经审查,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2019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附件:关于2019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



附件

关于 2019 年县本级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闽清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闽清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监督法规定，县人民政府向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提出《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查批准 2019 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闽财债管〔2019〕20 号）文件精神，我县 2019 年新增一般债务资金 19019 万元，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92600 万元，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关于政府债券举借和使用计划业经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和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现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地方政府需要举借债务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并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据此，对县本级预算进行调整：（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年初预算数 270770 万元，加上调增一般债券资金支出 19019 万元，调整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289789 万元；（二）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数为 97229 万元，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收，对应调减收入 73500 万元，调整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数为 23729 万元；（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数 98024 万元，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收 73500 万元，相应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3500 万元，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数为 24524 万元，加上增加的专项债券资金 92600 万元，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数为 117124 万元。

财经工作委员会认为，县人民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提出的 2019 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符合预算法的规定，资金安排保障了我县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切合我县实际。财经工作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同意《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查批准 2019 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9 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财经工作委员会建议：一、县人民政府要强化债券资金使用监管，严禁用于经常性支出，确保资金依法规范运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要高度重视债券还本付息工作，提早预测未来偿债高峰时点，防止出现债务风险；三、要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拓宽增收渠道，做大财政蛋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发：县委正、副书记，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
人大常委会委员；
县政府，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
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
县纪委监委驻县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组，县人大常委会各委、办、局；
各乡镇人大主席团。

闽清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共印 55 份）